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

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被告 王譔堯 住○○市○○區○○路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總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王譔堯，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承修，被告合總公司雖未聲明承受訴訟，然原告既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等件為憑（見本

01 院卷第35、55、5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

03 三、被告合總公司及王譔堯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合總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邀同被告王譔
08 堯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契約，並於同年5月29日與伊
09 簽訂動用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10 同）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29
11 日，又自實際墊借日起，前12個月僅需按月付息，自第13個
12 月起，方應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利率則以伊實際撥貸日
13 之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14 年息百分之0.5，按月計付，並隨上開機動利率之調整而為
15 調整，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22。詎被告合總公司於114年1
16 0月29日起即未依約如期繳納利息，尚欠本金1,286萬9,298
17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
18 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欠款業經催討未果，伊遂以提起本訴先
19 就本金部分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等語。
20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動用申請
25 書、存證信函、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15至19頁、21頁、23至31頁），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
27 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
29 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04 法 官 林芳華

05 法 官 賴仁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張家瑋